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韋睿
電話：(06)2991111#1833
電子信箱：funkery651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40627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會第4屆第8次臨時會「0121地震因應對策及處理情形」專案報告委員會結論之寺廟補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4月24日府工使一字第1140565179B號函，併復貴會114年3月27日南議工務字第1140001804號函。
- 二、有關本次地震造成寺廟損壞部分，市府民政局於114年3月6日函請內政部補助前揭宗教團體建物修繕重建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6,500萬元，後續內政部於114年4月9日台內宗字第1140570629號函復略以：「本部相關補助計畫係就因地震受災之自用住宅民眾，協助其恢復家園，爰提供相關補助措施，惟就『非自用住宅』（如：宗教建築物等）非屬計畫之補助對象，爰礙難補助…」。
- 三、另有關地震寺廟受損補助提報賑災基金會一案，經4月14日下午賑災基金會電話回覆，依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章程及重大災民賑災核給要點，係針對重大天然災害災民之死

電子文
文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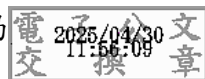
2

亡、失蹤、重傷、安簽、租屋、淹水及緊急物資等救助，
本案寺廟建物毀損非屬上開項目，尚難受理。

四、囿於本府114年度未編列是類修繕經費，且經洽詢其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因地震或其餘天然災害導致宗教團體建物受損並無相關補助計畫可資參照，本府爰依臺南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相關宗教文化活動。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本府民政局



裝

訂



線

